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27日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，预计延期10天进行回复。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再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48号），要求尽快回复关注函。

因关注函涉及的业绩预测事项，公司下属公司较多，业务量大，业绩预测需要一定的时间组织测算，同时按关注函要求，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鉴于相关董事意见要履行其所在单位的决策程序需要一定时间，此项工作无法如期完成。公司将抓紧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不晚于2017年4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